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8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義樺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軍偵字第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義樺（所涉竊佔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告訴人鄭宏勝為堂兄弟，被告明知其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搭建之鐵皮屋出入動線不受告訴人栽種之櫻花樹1棵影響，仍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4年7月31日8時許，以樹枝擋路需修剪之名義，指示不知情之女婿何智程（所涉毀損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持紅色鋸子鋸斷櫻花樹部分樹枝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以新臺幣20萬元成立調解，被告已給付完畢，告訴人乃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1至32頁、第33頁）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即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美盈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7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9 書記官 曾柏方